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
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江苏索普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江苏索普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